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顺德区乐从镇文华南路（大罗立交至三乐路段）工程 -引排水影响分析报告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良新城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4 楼 联系电话: 0757-22536883 联系人: 颜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引排水影响分析报告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资质: 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3.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顺德区乐从镇，南起大罗立交，北接三乐路，全长约 1.835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度为 50m，以桥梁方式跨越沙良河。 2. 自行收集所需相关资料，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全段的引排水影响分析报告编制工作，所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规范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同时协助业主办妥并取得相关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地点为委托方所在地，规定时间内因甲方原因未完成服务，服务时间顺延。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中选机构自行解决，业主不提供住宿、办公场所及设备。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不超过控制价，不低于控制价的 80%。

		3. 计价标准: 控制价为 25.2 万元 ，总价包干。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3 个月，合同截止时间以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配合项目水利报批相关工作，提交所有服务成果时间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根据委托方要求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结算价格为中选机构所报价格，合同总价包干，一次性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可申请合同结算费用支付。确认咨询成果符合要求，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评价且中选机构提交的结算申请经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13	其他要求	报名服务机构提交的项目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格条件(须全部满足,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办公场所信息: 提供服务机构固定的办公场所位置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相关证明。 3. 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限额(控制价), 不得低于下限(控制价的 80%)。 二、综合评价材料 1. 类似工程业绩: 须提交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三年内相关防洪或引排水项目业绩, 及相关证明(附合同关键页)。 2. 拟派项目团队: 提供拟派人员清单及相关证明等(含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学历证明、项目负责人和编写人员(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前)最近六个月的社保记录; 团队须包含具备: 水文与水资源高级工程师和水利规划高级工程师的人员。拟派团队必须与实际履约人员一致,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不给予任何补偿。 3. 具体服务方案(保证响应时效、服务成果质量、售后服务相关措施及证明)。 4. 服务计划及时间安排: 自行收集资料, 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可供评审的初稿, 并召开专家评审会。 5. 其他材料: 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或服务机构认为有助于体现自身优势的补充说明。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3）。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